

河北省劳动局《关于建立城镇集体经济组织职工保险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83]冀劳险字第7号 1983年4月16日）

根据2002年6月4日冀劳社[2002]49号，此文失效

各地、市劳动局：

今年三月十四日我局以(83)冀劳险字第5号文转发了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6号“关于转发部分省、市劳动保险工作座谈会几个文件的通知”及附件，现根据此通知精神，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拟订了“关于建立城镇集体经济组织职工保险制度的原则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参照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6号文件提供的经验和这个原则意见的精神，除省协助一、两个地、市搞试点外，各地、市可选择一、两个单位(可以是街道、区、公司或系统)进行试点。试点单位确定后，望及时报告省局。并将试点单位制订的劳动保险具体办法，报送我们一份。

附：关于建立城镇集体经济组织职工保险制度的原则意见。

附：关于建立城镇集体经济组织职工保险制度的原则意见

为了巩固和发展城镇集体经济，调动集体经济组织职工的生产积极性，为了减轻职工在病伤期间生活困难和保障其年老、丧失劳动能力后的基本生活，对职工在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予一定的物质帮助，保障其基本生活，解除后顾之忧，应该逐步建立适合集体经济特点的保险制度。为此，根据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6号《关于转发部发省、市劳动保险工作座谈会几个文件的通知》精神，现提出以下原意见，供各地研究试行。

一、建立的方针、原则：城镇集体经济组织职工的保险制度，要贯彻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和提高的方针。要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要从实际出发，瞻前顾后，量力而行，保持待遇相对稳定。保险制度的建立要以退休制度为重点，分别轻重缓急，不能过高过急。保险项目逐步增加，待遇水平逐步提高。具体办法可灵活多样，不搞一刀切。保险费用、特别是退休基金要统筹使用，以保障年老、丧失劳动能力职工的基本生活有经济保证。建立的保

险制度必须是能够促进集体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和有利于调动职工的积极性。

二、退休、退养、退职条件。各地各部门可以根据集体经济组织的生产特点和职工构成状况等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三、退休办法和待遇。目前一些省市的退休办法大体有以下几种：

(一)实行社会统筹和企业补充相结合的办法。社会统筹部分叫基本退休金，按照工龄长短划分几个待遇标准，以维持退休职工基本生活为原则。企业补充部分叫补充退休金(即浮动性的)，视生产情况而定，生产好时多发，生产不好时少发或不发。(二)按地、市、县或系统或由集体经济组织的主管部门，分别进行统筹调剂，自行规定退休金的标准和办法，企业除参加统筹外，还可以再搞补充办法。(三)由地、市、县规定几种退休金标准和缴纳退休经费金额，供集体经济组织选用，职工退休时，按照企业投保的数额多少支付应得的待遇。此外，企业或职工个人也可以直接向保险公司部门投保，实行多投多保，少投少保的原则。

各地、市、县、各部门、各系统，可以结合集体经济组织的实际情况，参照上述办法或创造新的办法，经过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

四、经费来源和统筹方法。退休金(含退休后医疗费和副食品价格补贴，冬季取暖补贴)必须实行统筹，主要由企业负担，在征收所得税前提取，企业主管部门应该从企业上缴的经费中予以资助，职工个人也可以少量交纳。企业用于补充保险的费用，由企业自行解决。

统筹的退休金，由企业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或确定绝对金额向统筹机构交纳，也可以根据参加统筹单位的人数，按人提取。提取比例或绝对金额，由统筹机构根据需要规定。

统筹范围，应该从小到大，可以先街道、公司、行业、然后扩大到市区、市和县。具体办法由各地自行规定。

统筹退休金，统筹机构委托当地人民银行代办，专款专用，不得挪用，退休基金的征集、管理、使用和调剂，都应该通过人民银行。不符合规定的开支，银行有权拒付。统筹经费作为银行存款计算和

当地银行商定。

六、尚未建立职工退休制度的集体经济组织，应该积极创造条件，按照上述意见逐步建立。已经参照国营企业的退休规定执行的，如果需要，条件也允许，可以按照本原则意见研究改进。

七、除退休金以外的其他保险经费，一般也应由各核算单位自行提取、专项保管和使用，但要做到量入为出并有积累。

集体经济组织建立职工保险制度这项工作，可由劳动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组织办理。

八、关于集体经济组织职工病、伤等保险待遇问题。这些保险项目的建立，也要贯彻既能保障职工的基本生活，又要有利于生产的原则，并要避免国营企业现行制度办法中的弊病，要研究新办法。

现提出如下参考意见：

(一)因工伤、残、亡的待遇应高于因疾病、非因工伤、残、亡的待遇。

(二)非因工负伤和疾病治疗期间的待遇，本企业工龄长和短的要

有区别；停工医疗时间长和短的要区别。但工龄长的、休息时间过长也应予以照顾。医疗几个月或多少天为长期或短期的界限，各部门或单位自定。两种计算方法可以一并使用。

(三)疾病、非因工负伤停工医疗期间给予的生活补助，一般应当从低。医疗期间生活补助的支付计算方法，可以按本人标准工资的一定比例，也可以不和本人标准工资挂钩，分别规定一定的金额。

停工医疗一至三天的，也可以规定不给补助。

实行“浮动工资”的单位，职工的病、伤期间的待遇最高标准，最好不超过浮动工资制的固定工资部分。但全月请病、伤假的职工生活补助费低于退职人员退职金最低保证数时，可按照退职金最低保证数发给。

(四)疾病和非因工负伤的医药费用，职工本人也可负担一部分。

门诊的少量医疗费用也可以全部由职工个人负担。